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法定代理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0 年度司執字第14437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第三人第一閃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17909 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然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查封動產物品清單編號1 之「超高速射出成型機（AFI-EH001 ，含自動取出機），下稱系爭機器）」為伊所有，此情亦經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603 號行政事件（下稱第603 號行政事件）審理，判決認定在案，執行法院自不得查封屬伊所有之系爭機器。執行法院駁回伊異議，於法不合。伊不服提起異議，亦遭原審駁回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與同法第12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」之情形有別

。而執行法院於實施強制執行之際，為達迅速執行目的，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為債務人之財產，係以形式主義為調查認定依據；換言之，執行法院依財產外觀，如可認定為債務人所有者，即可對之強制執行。倘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，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，尤非同法第12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所能救濟，自應依同法第15條之規定，由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動產所有權係以占有為公示方法，倘外觀上足以認定屬債務人占有時，依形式上判斷，該動產即屬債務人所有。而建物內之動產，依前揭說明，形式上應認屬實際占有使用該建物之人所有，執行法院自得對該動產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第一公司聲請包括系爭機器之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乙節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。又稽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，名稱記載本院100 年度上字第69號民事案件（下稱第69號民事案件）歷審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更正裁定等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 頁），是相對人既提出已成立之執行名義，執行法院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開始執行。其次，本件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郭正炫，於本院第69號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：95年底至96年2 月，伊在竹科找之前半導體夥伴，上訴人（即第一公司）係該等夥伴組成之公司，期間上訴人要求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菘凱公司，即抗告人）技術移轉包括機器設備・・・，當時第一公司與菘凱公司有簽約，菘凱公司將機器設備、廠務設備都賣給第一公司。陸續賣2 套，第1 套在96年2 、3 月，第2 套在96年底。從菘凱公司與第一公司間所定廠房、機器設備買賣契約內容，可知第一公司有向菘凱公司轉租廠房之意思等語，有該案件100 年6 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9、80頁），並有第一公司與菘凱公司之機器設備出售及廠務

設施租賃契約、買賣合約書可佐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6至76頁），可見相對人主張系爭機器為第一公司所有之事實，尚非無據。故執行法院依形式外觀上判斷，認系爭動產屬該動產所在建物之承租人第一公司所有而予以查封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至抗告人雖稱：相對人於高雄地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第150481號執行事件），對伊聲請就系爭機器為強制執行，且第一公司與第三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於第603 號行政事件訴訟中，已證明該機器屬伊財產云云。然查，第150481號執行事件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99稅執118707號案件所移送，目前已改分為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第69340 號執行事件），有執行法院電話紀錄可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1、42頁）。而第69340 號執行事件債權人為第三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為抗告人，聲請查封之動產拍賣清單無系爭機器乙節，有第69340 號執行事件108 年10月4 日通知及所附動產附表可查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6至89頁），是抗告人於高雄地院第69340 號執行事件，受強制執行之動產既無系爭機器；且第603 號行政事件，並未認定系爭機器屬抗告人所有，此有該判決可查（見原審卷第25至31頁），抗告人前開主張不足為有利認定。何況，抗告人此部份主張，仍屬實體上權利義務爭執，自非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，應由主張權利之人，向管轄法院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求解決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